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根据回函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公告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及回函》；

（二）《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